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宗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黃凱斌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字第5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楊宗樺（下稱被告）提起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原即預定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至日本大阪巨蛋觀看韓國歌手G-DRAGON 2025 WORLD TOUR大阪演唱會，並購妥來回機票及演唱會門票，預計僅停留1日即返國，故被告購買機票並非要潛逃出境，原裁定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實有違誤。

㈡本案共犯尤承騰、尤秉銘、白駿騏等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5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均已獲准具保停止羈押，而其共犯之證詞業已製作筆錄完畢，本案實無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。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供出其與共犯余定豪、白駿騏於本案之分工情形，而被告與尤承騰、尤秉銘並不熟識，僅擔任中間牽線之工作，是被告既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亦已清楚說明案發經過，原裁定未審酌本案證據資料應已保全，被告實無滅證、串證之可能及必要，逕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，實有違誤。

㈢原裁定雖認被告涉犯發起犯罪組織罪，惟發起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
第1項第3款所規定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之要件不符，況被告並無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自不得以此為羈押原因。

㈣又被告涉案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113年12月2日，實屬短暫，且被告自113年12月2日後即無任何犯罪行為，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原裁定以此為羈押原因，亦有違誤。

㈤被告遭羈押多時，人身自由所受侵害難謂輕微，且被告育有一名10歲之未成年子女，經診斷患有妥瑞氏症，目前由被告之配偶負責照顧，辛苦萬分。又被告母親先前因遭受交通事故，行動不便，高齡70歲且患有糖尿病之慢性疾病，身體健康每況愈下，被告有家人之羈絆，絕不會棄之不顧，確實無逃亡之虞。況被告自身亦患有腎結石之疾病，疼痛發作時令人難以忍受，確有保外就醫之需求。

㈥被告已深刻反省，除已坦承犯行外，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調解，以具保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，應能確保被告於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，始終到場，實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縱認仍有不足，被告亦願定期至派出所報到或配戴電子腳鐐。為此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、證據之保全及刑罰之執

行。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及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決定，如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，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所涉犯之發起犯罪組織罪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可以預見日後若判決有罪將受長期刑的不利益，而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，且審酌被告曾有多次出境記錄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而被告曾指示共犯刪除手機對話記錄，已有指使共犯滅證之具體指示，且本案相關證人及證據尚未調查完畢，無法完全排除被告有在庭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；且本案被害人眾多，被害金額龐大，犯罪期間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2日，犯罪期間跨度甚長，被告為貪圖詐欺的不法所得，而配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犯行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115年4月9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此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、押票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

㈡被告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坦認犯行，且有卷內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㈢被告曾與共犯白駿騏共同至泰國，此有卷內對話紀錄及機票資訊可佐，且依被告之資力，應有隨時出入境之能力，衡酌被告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又被告確實曾於詐欺集團群組發布刪除對話紀錄之訊息，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，被告復自承與該共犯為朋友關係，以現今通訊技術便捷、迅速及私密之特性以觀，如不予以羈押，難保被告不會藉機與共犯串證（供）後以脫免、減輕罪責或互為迴護，而有妨礙本案後續審理程序進行之可能，足認被告確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㈣被告既為發起犯罪組織之人，而本案受害人數眾多，受害金額非微，被告亦因此獲有豐厚報酬，日後受金錢誘惑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罪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被告抗告意旨雖以其購買日本機票實係為參加演唱會，並非畏罪潛逃，應無逃亡之虞；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已供出本案分工情形，且共犯之證詞業已製作筆錄完畢，本案並經檢調搜索完畢，證據資料應已保全，被告實無滅證、串證之可能及必要云云，不過係其個人主觀對目前本案作有利於己之解釋，尚非可採。至被告抗告意旨又以其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之要件有所不符，況被告並無逃亡、湮滅、偽

證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應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云云。惟查，原裁定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作為羈押被告之原因，是被告此部分抗告意旨，自屬誤解，難以採取。

㈤本院再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，及卷內各相關事證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並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，為確保被告日後審判程序及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，仍認為有羈押之必要。末查，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自無從據為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正當事由。至被告抗告意旨以其自身罹患疾病，倘遭羈押恐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人，請本院給予交保以利其處理家中事務等語，核與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關，尚難據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是以其此部分抗告意旨，同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案件，嚴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，及衡酌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可認原審法院裁定對被告為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尚非具保、責付及限制住居等處分所能替代，自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是原審法院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所為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裁定，並無不當。被告提起抗告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